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并于当天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其中，董事刘鹏先生、邓颖忠先生、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、葛光锐女士、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鉴于刘鹏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。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